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 知,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 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1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 2019-040 的公司公 告。

## 2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 务报表,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;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 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,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 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,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 法处理,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 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编号为2019-041的公司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